

#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214执恢12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。  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91210282818713920B。住所地：大连市普兰店区丰荣街15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淼，系该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范纪晖，系辽宁莲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立斌，男性，1988年2月12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15232219880212161X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新立屯嘎查21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大连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大连市普兰店区太平街道办事处庙山社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景克瑞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与刘立斌、大连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(2015)普民初字第527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1月4日查封被执行人刘立斌所有的位于普兰店市久寿街447号2单元3层1号房屋（面积86平方米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立斌所有的位于普兰店市久寿街 447 号 2 单元 3 层 1 号房屋（面积 86 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兵

审 判 员 戴世庆

审 判 郭万一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吴雪玲